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 第 118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599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40.9521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4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41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前黄镇	丁舍村	后西组	32382	32382	
前黄镇	丁舍村	谈东组	6920		
前黄镇	丁舍村	谈西组	10546	10546	
前黄镇	丁舍村	后东组	10364		
前黄镇	丁舍村	潘巷组	4885	4885	
前黄镇	丁舍村	观音组	45948		
武进区水利局		国有	3873		3873
	红旗村	下底田组	15798		
前黄镇	红旗村	沙田下组	102568	90141	12427
前黄镇	红旗村	姚桥头组	77561	75713	1848
前黄镇	红旗村	何家塘组	32330	32330	
前黄镇	红旗村	庄西组	21382	21382	
前黄镇	红旗村	赵家组	7662	7662	
前黄镇	红旗村	村集体	3025	3025	
武进区水利局		国有	15246		15246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石柱塘村	镇集体	19031	19031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24日，地点：前黄镇丁舍村、红旗村，南夏墅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土地专用章